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96,234</b>	148,017
毛損	<b>(5,153)</b>	(275)
本年虧損	<b>(98,304)</b>	(94,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b>(81,616)</b>	(95,60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37.81)</b>	(36.48)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6,234	148,017
銷售成本		<u>(101,387)</u>	<u>(148,292)</u>
毛損		(5,153)	(275)
其他收入	5	1,945	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38	(7,6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43,586)	(47,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7	(40,013)	(13,0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62)	(3,518)
管理費用		<u>(18,288)</u>	<u>(18,361)</u>
經營虧損		(105,819)	(89,739)
融資成本	6	<u>(1,012)</u>	<u>(1,590)</u>
除稅前虧損	7	(106,831)	(91,3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8,527</u>	<u>(3,517)</u>
本年虧損		(98,304)	(94,84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688</u>	<u>(757)</u>
本年全面支出總額		<u>(81,616)</u>	<u>(95,60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37.81)</u>	<u>(36.4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8,992</b>	225,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8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4</b>	30
遞延稅項資產		<b>25,007</b>	14,795
		<b>234,023</b>	244,6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1,419</b>	35,069
應收賬款	10	<b>44,635</b>	35,0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6,052</b>	62,4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b>5,233</b>	17,763
		<b>87,339</b>	150,3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b>17,354</b>	10,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014</b>	3,425
合約負債		<b>819</b>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b>24,815</b>	25,300
應付稅項		<b>21</b>	447
		<b>47,023</b>	39,4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316</b>	110,9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4,339</b>	355,59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u>1,196</u>	<u>833</u>
資產淨值	<u>273,143</u>	<u>354,7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u>270,543</u>	<u>352,159</u>
權益總額	<u>273,143</u>	<u>354,75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提供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資料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發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這些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期間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公司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公司最為相關者）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利潤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須為間接法之起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加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部分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及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準則的進一步指引；
- 對某些合約條款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工具（例如某些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鈎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的投資至公允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光纜	88,869	143,727
光纖	5,414	4,290
其他相關產品	1,951	—
客戶合約總收入	<u>96,234</u>	<u>148,017</u>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讓予客戶	<u>96,234</u>	<u>148,017</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按照內部報告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何興富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分部。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為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95,907	327	96,234	-	96,234
分部間銷售	-	5,597	5,597	(5,597)	-
分部收入	95,907	5,924	101,831	(5,597)	96,234
分部虧損	(90,298)	(10,746)	(101,044)	60	(100,984)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6
中央企業開支					(4,851)
融資成本					(1,012)
除稅前虧損					(106,8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8,017	-	148,017	-	148,017
分部間銷售	-	14,449	14,449	(14,449)	-
分部收入	148,017	14,449	162,466	(14,449)	148,017
分部虧損	(46,590)	(36,676)	(83,266)	(905)	(84,171)
未分配					
利息收入					26
中央企業開支					(5,594)
融資成本					(1,590)
除稅前虧損					(91,329)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2,658	不適用*
客戶B	12,603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0,239
客戶D	不適用*	35,183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上述客戶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401	221
銀行利息收入	16	26
其他	528	125
	<u>1,945</u>	<u>37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38	(7,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4	—
應收賬款撇銷	(104)	—
	<u>3,238</u>	<u>(7,634)</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10	1,590
其他借款利息	2	—
	<u>1,012</u>	<u>1,590</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17	900
－非核數服務	—	41
	<u>717</u>	<u>9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9	5,627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u>(3,278)</u>	<u>(3,932)</u>
	<u>981</u>	<u>1,69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3,766	3,7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82	18,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90</u>	<u>500</u>
員工成本總額	21,938	22,84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u>(9,744)</u>	<u>(9,235)</u>
	<u>12,194</u>	<u>13,60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7,610	142,80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377	5,490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400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 及管理費用）	8,126	8,924
應收賬款撇銷	104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613)	(6,511)
購買原材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51,199</u>	<u>53,755</u>
	<u>43,586</u>	<u>47,2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0,013	—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	13,079
	<u>40,013</u>	<u>13,07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04)</u>	<u>—</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泰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6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
泰國預扣稅	113	110
遞延稅項	(8,640)	2,721
	<u>(8,527)</u>	<u>3,517</u>

###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由於集團實體於這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泰國企業利得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0%法定稅率計算。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豁免期間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減半期」)，企業所得稅的繳稅額減半，而於「減半期」內已透過對管理賬目的除稅前利潤直接應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一半企業所得稅。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8,304)</u>	<u>(94,846)</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260,000</u>	<u>260,000</u>
----------------	----------------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1,831	171,857
減：虧損撥備	<u>(137,196)</u>	<u>(136,809)</u>
應收賬款總額	<u>44,635</u>	<u>35,04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要求新客戶須提前或於交付時付款。所給予的信貸期乃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及相關產品類型釐定，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270日（二零二四年：14至360日），而就透過銀行承兌票據付款的該等客戶而言，現金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跟進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36,710	34,607
181至270日	7,925	—
27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u>	<u>441</u>
	<u>44,635</u>	<u>35,048</u>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37,229	30,3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737	9,702
其他按金	24	30
減：虧損撥備	(41,966)	(36,213)
總計	<u>24</u>	<u>3,91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電力按金	783	783
其他按金	65	65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151,392	143,333
預付款項	2,177	8,696
其他應收款項	3,957	3,530
其他應收稅項	-	708
減：虧損撥備	(152,322)	(94,635)
總計	<u>6,052</u>	<u>62,480</u>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7,354</u>	<u>10,25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58	4,942
31至60日	1,134	2,049
61至90日	10	1,853
91至180日	29	1,243
180日以上	423	166
	<u>17,354</u>	<u>10,25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1.6%至約101.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採購量與銷量一併減少、光纜單位成本減少的淨影響及於報告期間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5.2百萬港元。

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約5.4%。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暫停光纖製造和貿易活動，導致固定開支和員工成本納入銷售成本中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的淨影響，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認本年度減值虧損前歸屬於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呈報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46.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且泰國新廠房延遲投產，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虧損約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富通泰國的銷售佣金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汽車費）；(v)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其他費用增加及核數師薪酬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8.5百萬港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確認就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本年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a)由於COVID-19疫情恢復緩慢，經濟形勢疲軟，導致銷售收入減少；(b)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匯兌虧損轉為匯兌收益；(c)購買原材料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d)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增加；(e)確認就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f)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現金狀況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百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3百萬港元）。

###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負債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百分比減少低於因年內虧損產生的總權益減少的百分比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購買原材料的按金以人民幣計值，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若干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債務人的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監控原材料的送貨程序及對交貨緩慢的原材料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跟進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個別對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損評估。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或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將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管理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52名（二零二四年：157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按配售價每股0.476港元配發及發行38,976,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已訂立一份授信借貸協議，富通泰國獲銀行授予信貸限額，該信貸限額須每年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該信貸限額為1.25億泰銖（相等於約30,925,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其中一項條款，富通泰國已抵押一幅位於泰國羅勇面積為62,764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抵押有效期為30年至二零五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之日，曾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資產抵押。

##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登記。

##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0.3百萬芯公里的光纖及約1.2百萬芯公里的光纜。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分別約為9.6百萬芯公里及9.6百萬芯公里。

光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5.1%減少至1.9%，而光纜及光纜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37.8%減少至24.3%。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與富通泰國已根據銷售訂單調整其產量。

## 資產周轉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148.0百萬港元及約96.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395.0百萬港元及約321.3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周轉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7.5%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9.9%，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水平下降約35.0%及總資產減少約18.7%，主要原因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0.8%及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4%。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建造泰國新工廠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履約擔保。

### **結算日後事項**

詳情可參閱本公佈「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於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旨在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E.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於上市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建沂先生（「**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何先生轉讓所有股份予王先生，及於同日王先生成為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租約的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租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租期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租期內，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為每月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租約重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結束，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分別為每月750,000港元、65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租約項下有關上述物業應付的管理費及維護費用（如有）將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另一方面，有關上述物業的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將由高科橋支付。根據三份租約，租金載於下文「年度上限」段落。

## 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別支付約9.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豁免三個月租金為2,700,000港元，以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租金	11.9*	11.9*	10.8	9.9	8.4	7.8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豁免租金以減緩COVID-19的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的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參考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匯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即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本公司設定之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執行。

## F. 關連交易

### (a) 有關買賣協議的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高科橋（作為買方）與富通光電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富通」，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科橋同意以人民幣1,725,982元向杭州富通購買光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高科橋（作為買方）與銀湖光纖（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銀湖」，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科橋同意以人民幣994,967元向天津銀湖購買光纖預製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述兩份買賣協議日期，杭州富通及天津銀湖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杭州富通及天津銀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富通中國擁有超過30%股權，杭州富通及天津銀湖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兩份協議的條款，高科橋須向杭州富通及天津銀湖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約2.97百萬港元。

由於就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根據協議條款，高科橋須向杭州富通及天津銀湖支付的最高總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構成一項最低豁免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b) 有關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高科橋（作為借款人）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高科橋將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借款500,000港元，年利率為1.5%，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述貸款協議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富通中國擁有超過30%股權，故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根據協議條款，高科橋須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最高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構成一項最低豁免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G.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年報。除上文E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若干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在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挑戰下，中國與東盟各國的通訊產業面臨需求收縮與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本集團在此嚴峻形勢下業績持續欠佳。

全球經濟正面臨多重挑戰，包括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間的互徵關稅政策，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中國的綜合政策與持續推出的刺激措施有助於擴大內需。5G及人工智能產業的投資進一步加速，帶動通訊設備需求顯著增長，並成為經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本集團一直向客戶大量供應5G相關光學產品，並將繼續深化市場佈局，以把握5G發展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全球光纖與光纜市場呈現出明顯的上升趨勢，其特點為需求回暖與價格上漲。這不僅僅是單純的價格反彈，更是由AI算力革命所驅動的結構性繁榮。儘管傳統電信市場需求保持平穩，但AI數據中心及全球算力基礎設施的爆發性增長，終結了長達數年的價格下滑態勢，推動行業進入供不應求的「賣方市場」。

與二零二四年情況類似，由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光纖售價持續低迷，高科橋的生產線僅運行了約三個月。所幸，富通泰國在二零二五年維持正常營運。

泰國的附屬公司繼續在新廠房安裝機器以進行業務擴張，惟其開始投產日期估計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業績：

- 收入減少約35.0%至約9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8.0百萬港元）；
- 毛損增加約1,633.3%至毛損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毛損約0.3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增加約3.7%至9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4.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14.6%至約8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開支約95.6百萬港元）；及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8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0.36港元）。

##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5.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增加約5.2%至毛損率約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4.8百萬港元），虧損增幅約為3.7%。

### (i) 富通泰國

於二零二五年，東盟國家的經濟慢慢復甦。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原材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少以及銷售額減少約35.2%，富通泰國的虧損淨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81.4%。

### (ii) 高科橋

由於需求疲弱及產品價格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約5.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收入約14.4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4.2百萬港元），收入減幅約為59.0%，虧損減幅約為76.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5%的高科橋產品有意地售予富通泰國。經濟表現轉差主要原因是於中國的生產過剩問題及光纖及光纜的資本開支普遍呈下降趨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因需求大幅下降已停產數月，而高科橋幾乎將全部產品售予富通泰國。董事將考慮調整集團經營模式至垂直架構，即高科橋將銷售大部分產品予富通泰國，以維持其原材料的供應。

##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光纖及光纜行業整體有望迎來溫和增長週期。這一趨勢得益於信息基礎設施持續大規模部署，以及由無人機、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所推動的流量爆發式增長。5G基站的建設與升級仍是運營商（包括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核心任務，並將持續推動網絡通信建設。作為提升覆蓋範圍與擴容效率的關鍵技術，5G微基站將迎來快速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運營商的合作關係，緊密配合運營商的5G建設計劃，鞏固核心市場地位，確保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2024中國低空物流發展報告》，5G-A基站配備了感知能力，可對飛行器進行實時監測，這對構建低空通信網絡具有重要意義。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低空經濟領域的發展。隨著5G-A的持續商業化，8K超高清、增強現實、擴增實景、無人機及工業數字化等新興應用對移動網絡的容量、感知精度和延遲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毫米波技術憑藉其高頻率、高速率和低延遲的特性，尤其適用於智慧城市、工業園區及沉浸式虛擬應用。

儘管需求存在短期波動，光纖行業的前景依然保持積極樂觀，預計將實現溫和增長。這些技術進步與應用增強通信網絡的傳輸能力，同時持續推動光纖及光纜的新需求增長和產品升級。此外，過去幾年中，由於中國光纖及光纜的產能過剩，大量競爭對手已被淘汰。預計在市場恢復正常水平後，該產品的價格和需求均將有所提升。

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高技術門檻，同時加強對關鍵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鏈波動的監測與應對能力，深化精益生產管理，提升運營效率，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何興富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的董事會已充分確保這一平衡，其中有足夠數量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並將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儘管如此，本公司主席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該準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數據庫，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捐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完成一項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47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8,976,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8.2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高科橋與本公司關連公司天津銀湖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為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鄒力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何興富先生則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獲批准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初步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認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http://www.transtechoptel.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鄒力明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恆先生。